

纸团,小刀与坟场

——关于《基督山伯爵》

黄昱宁

1. 整个故事的起点，缘于大仲马在报上看到的一条新闻：一个修鞋匠即将迎娶美丽富有的寡妇，招来朋友的妒忌，于是被诬陷为保王党间谍，锒铛入狱。出狱之后，他用了十年伺机复仇，数次得手之后，修鞋匠最终被仇人一刀捅死。这是八卦，也是历史。而在大仲马眼里，八卦和历史都是“那枚能让我把小说挂上去的钉子”。

怎么挂是作者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历史背景要足够大足够乱，一个随时可以让人直上青云或者死于非命的时代最适合施展命运魔法。大仲马选择了1814年——在那段时间里，保王党、拿破仑、革命党，各方势力在巴黎上空形成一股股翻涌的暗流。修鞋匠被改造成成的水手唐泰斯——意气风发，对危险浑然不觉，这个起点为后面悠长而跌宕的成长曲线预留空间。

最复杂的阴谋往往始于最简单的原动力：妒忌。大仲马只用了四章，就把动机铺陈完整。会计唐格拉尔在历史的缝隙中找到了插进一枚钉子的位置：他记起唐泰斯在商船返回的路上绕道厄尔巴岛，将一封信交给了拿破仑皇帝，并受托要将另一封信带往巴黎，送到拿破仑亲信的手上。为了将阴谋构建完整，他物色了一组各有擅场、各怀鬼胎的人马。大局由唐格拉尔掌控，唐泰斯的情敌、“加泰罗尼亚人”费尔南最适合扮演被爱冲昏头脑的执行者的角色——唐格拉尔的种种虚实说法，一大半是为了诱导他而设计的，既有正向的鼓励，也有反向的激将，送完梯子递刀子，递了一半又作势要抽回来。等这些套路都表演完毕之后，他又话锋一转，表示自己不能胡乱冤枉人，随手把信揉成一团，扔进了角落，然后抬脚便走。他知道，到了这一步，没有什么再能挽回陷阱里的费尔南了。于是，我们看到：“唐格拉尔走了二十来步，回过头来，看见费尔南正扑过去捡起那封信，把它揣在口袋里。”

邻居卡德鲁斯并没有明确的诉求，只是眼红身边人过上了好日子。起初，这只是“平庸之恶”的一部分，直到发现自己被深度卷入阴谋的漩涡时，他才意识到自己已经失去了别的选项。大仲马还需要一枚关键的棋子：代理检察官德·维尔福。维尔福并没有加害唐泰斯的动机，大仲马及时补上一笔——维尔福突然发现这宗案子里晃过一个熟悉的身影，唐泰斯在巴黎的接头人竟然是自己的父亲。如果事情败露，让别人知道父亲还在为前皇帝拿破仑效力，那他的政治生涯也将前功尽弃。

阴谋就此形成坚实的逻辑闭环。维尔福一边假模假式地安抚唐泰斯，一边下令将他投入伊夫堡监狱。那些炫目的现代叙事概念，故事弧光也好，人物设定也好，都要记着大仲马的情。人设不是为了设而设，事件不是凭空起的高楼。人物与人物得互相牵制，人物与事件要彼此成全，钉子要结实实地敲进最合适的位置。

2. 大仲马很会花钱。据说出现过他被一百五十名债主追债的盛况。对文学史而言，这也许并不是一件坏事，因为大仲马直接把人不敷出变成了将写作产业化的动力。他在报上连载《基督山伯爵》，精确计算悬念出现的频率与分寸，享受掌控读者肾上腺素与故事节奏的快感。他训练自己把对话写长，写到字字掷地有声，一半为了讲故事更有现场感，一半为了稿费——当时的稿费是按照行数来计算的，别人的价码是一行三十苏，顶流大仲马是三法郎。

顶流大仲马还发明了相当超前的创作方式。他有雇佣助手的习惯，不是干抄抄写写的秘书活，而是真正意义上的合作伙伴。其中最著名的一位叫做奥古斯特·马凯，据说《三个火枪手》和《基督山伯爵》都有马凯的功劳。这份功劳到底有多大，如今已经很难准确追查，可能性较大的工作模式是大仲马负责确定主题和故事大纲，由马凯负责找材料、写初稿，最

后再由大仲马润色打磨，付梓出版。大仲马的角色，与当代文化创意——尤其是流行文学和影视工业的操盘手兼灵魂人物，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当然，马凯并不甘心如此，他跟大仲马为了版权纠纷闹上过法庭，最后大仲马支付了14万法郎，才买断了马凯的劳动，后者因此放弃了在所有作品上署名的权利。这个价格实在不能算公道，因为单单一本《基督山伯爵》的稿费就远远超过这个数字，以至于大仲马能从这笔钱里随手拿出五十万法郎来造了一座“基督山城堡”，并且把自己的工作间命名为“伊夫堡”，那是唐泰斯被监禁了十四年的地方。

3. 小时候站在读者的立场上，只顾跟着大仲马的情节线往前冲。重读时，我试着站在作者立场，揣摩着大仲马在唐泰斯好不容易假扮成尸体，被狱卒抬出监狱，即将获得自由的那一刻，突然玩了个花招，把他、也把我们这些读者的心又提到了嗓子眼。写到这里，大仲马只用了短短一句话：大海就是伊夫堡的坟场。

先前，作者故意让主人公，也让读者误以为，尸体将被埋进狱卒口中的“坟场”。我们以为，坟场就是真的坟场，没想到，在伊夫堡，大海就是坟场。也就是说，唐泰斯刚刚越狱成功，就要被绑上一只三十六磅重的铁球，抛进大海。他得在海中求生，同时还要计算狱卒发现真相的时间，逃离他们的再次追捕。当我们站到作者这边的时候，我们会发现，这是一个好故事的决定性时刻。我们的同情、焦虑，加快分泌的肾上腺素，格外强烈的代入感、宿命感、荒诞感，都伴随着唐泰斯被狱卒扔进大海的一刹那，达到了峰值。一代又一代的小说家，那些编故事的手艺人，搭建框架、推敲细节，上穷碧落下黄泉，苦苦寻找的，也就是唐泰斯突然要面对茫茫大海，那一刻。

为了这个决定性的时刻，大仲马需要及早埋伏一些东西。一、他得先漫不经心地交代监狱建造在一座岛上，但是这个信息并不与坟场产生任何直接的关联。二、他得让唐泰斯反复演练的周密计划里偏偏忽略了这个可能性，却又在扮演尸体时本能地在右手上好握一把刀，能够帮助他在海中割断脚上的绳索。三、在更早前的情节里，我们不要忘记，唐泰斯出身就是一个水手，这为他能最终在海中脱险，奠定了最坚实的基础。

在整部《基督山伯爵》里，唐泰斯的越狱，其实比后面的复仇分量更重。它不仅构成了整部小说最大的情节转折，而且设置了最高的技术难度（封闭空间的密室逃脱需要缜密的逻辑推演）。更重要的是，一旦跨越了这些难度，人物就扎扎实实地立起来了，他的性格蜕变（纯真年代死去，冷酷伯爵重生）水到渠成，他与观众的情感联结也就变得牢不可破。你在想象中跟着唐泰斯一起飞越樊笼、逃出生天，从此他的喜怒哀乐就没有你代入不了的了。

“越狱”的故事型从未过时。尽管在技术上不断推陈出新，套路却保持得相当稳定。大仲马发现的地道，到了美剧《越狱》里，也还是得再挖一次。至于钻进裹尸布里“借尸还魂”的桥段，哪一代的故事手艺人

清明前后，有两样东西是必定要吃的，一样是螺蛳，另一样是艾饺。

这个时节的螺蛳我们叫做亮眼螺蛳，说是不论大人小孩，吃了此时长成的螺蛳，必定眼清心明。白马湖里螺蛳多如牛毛，光是近岸的河滩边，日常洗菜洗碗的台阶下，大大小小的沿得到处都是，却不大有人去摸，嫌它吃油吃污，肉质不洁亦不鲜。所以就要沿河去找少有人到的清水区域，一个的去摸。偷懒的方法，是拿大扇子似的棕榈叶子铺到河底，过些天再提上来，叶子上吸得满满的螺蛳，都抖落到旁边的空地上，再一个个拾进竹篮子里。三四棕棕榈叶子，就能诱来一大盆子螺蛳。若想更新鲜的，就放个小船到湖中央的岛上，那里不但有螺蛳，偶尔沙泥里还能摸到黄鳝，甚是味美。

小孩子跑来跑去最有兴头。往常我们到河边去玩，大人是要责怪，怕我们掉落河里淹死。现在说去摸螺蛳，妈妈们只嘱咐一句小心，便由得我们去。我们携了装螺蛳的竹篮，有如携了护身的令牌，水边各处乱逛。一整个上午或下午的辰光，就在玩乐中倏忽而过。所以我们最不喜欢棕榈叶子，感到用这法子摸螺蛳，一点意趣也无，有时看到水里的叶子，还会把它偷捞上岸丢掉。当然，不管怎么玩，最后一篮子螺蛳总要凑足，免得回家挨训。所以玩到最后，总是我给你，你给我，大家匀匀，再各回各家。带回家的螺蛳倒进盆里，

不曾厌倦过。斯蒂芬·金在写《肖申克的救赎》时，没有提基督山伯爵，于是改编的电影剧本替他补上了这一笔；安迪和瑞德在监狱图书馆理书，瑞德拿《基督山伯爵》开了个玩笑，声称这本书应该归在“教育”类别下面，两人由此达成了心照不宣的默契。他们之间的同盟情谊与师生关系，一如当年的唐泰斯与法里亚神甫。

4. 唐泰斯的复仇是个大项目。仇人有好几个，而且个个发达。有的富甲一方，有的权倾一时，而唐泰斯的个人情感纠缠在其中，构成了一个关键的变量。从前期调查，到各个击破，唐泰斯每一步都得走对才有胜算：

耐心。越狱之后他获得了宝藏，奠定了复仇的物质基础。但唐泰斯仍然按兵不动，直到九年以后时机成熟才出手。大仲马需要为这九年安排充实的内容，让唐泰斯把所有的人际关系——尤其是他们各自的软肋、那些互相牵制的关节，理清摸透。

在几乎密不透风的关系网上找到适合撕开的口子。四个仇人里罪责最轻的是当年的邻居卡德鲁斯，很适合被唐泰斯用来打探消息、调查背景；唐格拉尔夫人与德·维尔福有过私情，还生下了私生子。这样牵扯了两个仇家的隐私当然成了唐泰斯手里的一张牌，就等关键时刻打出去。后来唐泰斯买下他们俩曾经幽会的别墅，在其中大摆宴席，上演了小说后半部分最重要的戏之一。单单这个地点的选择，就足以让当事人胆战心惊。埋藏更深的口子在阿尔贝身上。这是唐泰斯旧情人梅尔塞苔丝与他的仇人费尔南结婚后生下的孩子。这个口子一旦

撕开，不仅能一举奠定大局，直接进入宿敌们的关系网，而且——从一个比较微妙的层面考量——也是唐泰斯对自我心理的某种压力测试。毕竟，事关梅尔塞苔丝，这个口子一旦撕开，前景难免有血肉模糊的可能。

入局之前，唐泰斯还需要先将自己的新角色构建完整。他砸钱，买下唐格拉尔家的两匹马，反手就回赠给唐格拉尔夫人，还加上一颗钻石。这个动作，巧妙地伤了唐格拉尔的面子，同时还在巴黎的社交圈埋下了伏笔，基督山伯爵神秘莫测、富可敌国的名气开始广为传扬。接着，他为这形象及时添上了义薄云天的一笔，命令仆人拦下失控狂奔的马，救了当年的检察官德·维尔福的妻儿。这样一来，整个巴黎都为伯爵的传奇而神魂颠倒。至此，一切都在唐泰斯掌控之中，他此后在一幕幕华丽场景中的收网、清算乃至迟到的审判，都已经站在了坚实的逻辑基础上。

接下来，人物和事件的走向将基督山伯爵的人设维护得格外完美。他的复仇计划天衣无缝，每一步都在意料之中。更重要的是，唐泰斯并没有直接手刃仇家。他最主要的复仇手段，就是利用这张关系网的结点，洞悉对方的不可告人的污点和他们彼此之间的矛盾，如此环环相扣地将他们一个个逼进作茧自缚的境地。而卷入其中的无辜者，唐泰斯基本上也都做出了妥善的安置。大仲马制定的“善恶终有报”的通俗故事法则，直到今天还被好莱坞奉为金科玉律——超级英雄所到之处，哪怕上天入地、枪林弹雨，你也不可能看到一个伤及无辜的镜头。不过，比起那些生硬而粗糙的回避来，大仲马坚持所有的意图都要用谋略来实现，不屑滥用巧合，手段实在是高明得多了。

笔会

天使与狗

(摄影)

玛丽·塞西尔·蒂伊 [荷兰]



亮眼螺蛳亮眼饺

赵霞

头跑。黄花艾出芽早，又生得多。到山脚下，田埂边，一朵朵小地生着。它的叶片是毛茸茸的，摘下来的时候，断口处的毛绒还连接着，像扯着一丝丝棉絮。黄花艾要嫩采，不能等到它长大起来，中央抽出黄色的花穗，那就老得不能吃了。摘回家的黄花艾，水里一余，揉到面粉里，就能做艾叶皮。黄花艾做的饺子，煮熟后是黄的，光泽暗淡。比起来，鸡爪艾做的饺子就青碧油亮，漂亮得多。鸡爪艾就是艾蒿，拿它揉的饺子，才是真正的艾饺。所以妈妈们是决不会为了黄花艾费力气出门的。那是春意初起，鸡爪艾还未茂盛起来的时候，我们小孩子用来消磨时间和口舌的佐味。等到田地里青草渐长，鸡爪艾的艾叶从青草间一小片一小片地举出来，妈妈们挎着篮子出发了。她们找艾草的眼睛实在是尖，采艾叶的手法又实在是快，好像只是那么轻轻捷捷地走了一圈，一篮子嫩艾叶已经满了。艾叶照例要入滚水余，余去涩味，趁着刚捞出的滚烫，和着同样烫的热

白话诗的出现，是现代文学的一件大事，人的内觉终于从笼子里飞出，不再受士大夫的调子限制，词语保持了活力。因为不同于古人之作，意象与格式都是别样的。这一新形式虽由胡适倡导，但实则一代人共同努力的结果。以现代人的语言，表达现代人的思想，读起来不隔，有时甚至倍感亲切，这是它的生命力之所在。

一般人读白话诗，希望在陌生的感觉里有一点惊喜，精神有着历险的快感。如果遇见旧岁珍奇的版本，就得了另一层隐含，由读诗而去读人，收获的就不仅仅属于审美的花絮，多了诗与史的理解。因为在日常逻辑之外，诗人瞭望到的是看不见的存在，自己往往却在苦海中。所以，我们看那些美丽的词语背后的作者的人生，感到空灵与实有的反差，其间的所指，总有非同寻常之处。诗内诗外，那些纠缠人生难题的地方，也是读者喜欢留意的。

民国间有多少诗人，我们不太知道。一些人不幸淹没，文字也散落暗处，时间久了，遂不被人道及。张建智所关注的毕矣午、刘大白、韦丛芜、石民等，文学史写得不多，有的甚至未被注意。这些人的最初诗集，背后都折射着时光深处的光点，从介绍中能领略到往日的余痕，知道民国时代知识人的样子。像毕矣午先生，本是很有潜力的诗人，后来却从文坛隐去，其苦楚经历，也像一首凄婉的诗。再比如曹葆华先生，过去仅以为是翻译家，未料也是诗人，且与陈敬容有过难忘的友情。他们的经验对于今天的青年人，也不无警示的意义，看那些苍凉的文字，是深感苦岁寻路的曲折的。

诗人的写作，能像兰波、里尔克式的人物毕竟太少。文本上被后人深记的也毕竟不多。那些普通人的作品，并非没有价值，倘细心看诗人与时代的关系，漂泊于尘世的光和影，对于认识人性与时代，也不无意义。韦丛芜现在在已

孙郁

没有多少人知晓了，但回望他在未名社期间的翻译与写作，也轰动过文坛，只是后来滑落到暗地，才方便凋落了。废名的新诗也是好的，涩与怪，灵与思，跳动着一种曲线，婉转里有六朝式的清俊。张建智先生写这些远去的诗人之影，有发现，善理解，也带深思，文字是秋水般明澈。民国诗人不求通达的时候，文字都很可爱，在瞭望那些人物时，我们便会知道时风里遗失了什么，内倾的文人何其脆弱。他们花一般凋落后，惟有风还记着些许味道。而诗话家，便成了那不凡的捕风者，在搜寻与体悟中，有意外的收获也是一定的。

新诗的发生与域外诗歌的翻译大有关系，比如关于徐志摩与汉园三诗人，背后都有多致的背景，C.F.女士的翻译，如花雨般落在枯寂的土地。路易士的文字，就有沧桑之色的印染，不仅有审美的力度，从资料里，还可借着张爱玲和马悦然的目光，照出现代诗的幽微。读到战乱里的心灵的游戏，人如何克服内心苦楚，以飘逸的词语寄托爱意，便感到独思者的价值，那些没有沉沦的诗人，才留下了岁月之声。今人要听懂它，也并不容易。

许多诗人往矣，而文字还留着温度，那些已经绝版的书，久久睡在安宁的地方，仿佛期待着知音来，倘真的有人为之传播，那也是幸运的吧。诗魂是可以穿越时光，因了阅读而再生的。凝视那些锈色的书本，会隐隐感到未曾经历的路径，吸引我们去扣那深锁的门。资料整理者和研究者就是这样的扣门者，他们让读者领略到了未曾见的风景。

诗话是一种有趣的文体，史料的钩沉之余，亦带回味之趣，或闲言闲语，或思想探究，于不经意间，有幽情散出，读之益智而又怡情。过去的海派与京派一些文人，喜欢写此类文字，形成很可观的传统。这类文章的好处，是像学者的散步，不必故作高深，本于心性，源于史料，从斑驳的旧影里觅出新曲，是有精神品位的。图书馆见到的诗歌论著和诗评集已经不少，多端着架子，可深读的有限。但诗话写作，则以神遇而得深趣，乃自由的游戏，对于读者来说，更为亲切。然而那些时髦的学者与教授们，多数是写不出类似的文字的。

多年前有过湖州之行，有幸结识了张建智先生。知道他研究民国史，喜谈掌故，趣味带有雅音，是文质彬彬的儒者。读过他一些钩沉史料的文章，觉得内心自有定力，文字是安静的。这大概与湖州的历史有关，那里自古出了不少文人，宋元以来的遗墨，至今依然可以感到一二。湖州的文脉，令人羡慕，旧时的一些遗迹，对于今天的读书人还是大有影响的。这一本书，让读者也走近了作者，仿佛听到他的谈天，慢条斯理中，余音袅袅。也如站在一幅旧画前，满眼的旧岁片影。大凡衔接了前人文脉者，都不太会迎合时风。凡此中人，都可一叙，或成为朋友。忽想起湖州人赵孟頫所作文字，有从容飘逸之美。倪瓒说他“高情散朗，殆似晋宋间人”，不无道理。古今的文心与诗心，并非隔膜，每有遇合，都可以记之，藏之。

边，是外祖父传授的捏法，两边皮合拢后，定要拿拇指和食指细地搓揉边，捏成级在饺子肚外的一圈细密均匀的花纹，送到邻居家，总是引来赞叹。清明前后的早餐，往往是两个大艾饺，冬笋肉丝炒雪里蕻的馅，过泡饭，吃不腻。中午在学校吃饭，有时也是两个艾饺，装在铝饭盒里，也不用上蒸笼，就吃凉的，也是好吃。

常与艾饺同做同蒸的另一样面食，我们叫做麦饼，就是常说的清明饼，比艾饺容易得多。揪一团艾叶揉的面团，手心里搓几揉，在案板上压扁成圆的一枚，即成。有时候也用木头的麦饼模子，把面团压到模子里，再“笃”地一声敲到案板上，那就是滚圆的一枚，顶面上图文并茂，怪好看的。麦饼平时也做，艾叶揉的亮眼麦饼就只有清明。清明的艾饺跟螺蛳一样，据说吃了亮眼，大约因为螺蛳性凉，艾叶清凉，都有驱春燥的功效。

清明过后，螺蛳就不好吃了，肉瘪，味干，大螺蛳里常常还会吃出孵化中的小螺蛳。河滩边的浅水里，新生的小螺蛳一小片一小片地冒出来，慢慢变大。艾草的茎抽长了，艾叶老去，吃艾饺的时节自然也就过去了。艾蒿在野地里自己疯长，等着端午的到来。那时候又会有人记起它们来。



“文汇报” 微信公众号